

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明国资规划〔2020〕16号

关于公布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2020年版)的通知

各出资企业：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20〕48号）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参照省国资委权责清单，依法明确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权责事项17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2020 年版)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0 年版)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出资企业章程制定或审批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其他权责事项	产权管理科	市级行使	
2	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的编制及收益的监缴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3.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5 号） 第三条 （十）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4. 《三明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明政办〔2010〕132 号文） 第五条 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市财政局负责收取，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市本级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其他权责事项	产权管理科	市级行使	

3	出资企业 发行债券 的审核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 权责 事项	产权管 理科	市级 行使	
---	---------------------	---	--	----------------	-----------	----------	--

4	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核准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奖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 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3.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5 号） 第四条 （五）分类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提出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激励办法并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规划发展科	市级行使	
5	出资企业工资总额核准或备案	无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控所出资企业工作分配的总体水平。	其他权责事项	规划发展科	市级行使	

6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无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 七、工作要求 （二）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细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范围、依据、启动机制、程序、方式、标准和职责，保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应当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2.《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 （六）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对国有企业经营投资造成损失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监督科	市级行使	
7	对国有企业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资产损失及风险隐患等开展专项审计	无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 三、切实加强企业外部监督 （十）健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完善国有企业审计制度，进一步厘清政府部门公共审计、出资人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之间的职责分工，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大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力度，坚持离任必审，完善任中审计，探索任期轮审，实现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经常性审计制度，对国有企业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资产损失及风险隐患、国有企业境外资产等开展专项审计，对重大决策部署和投资项目、重要专项资金等开展跟踪审计。完善国有企业购买审计服务办法，扩大购买服务范围，推动审计监督职业化。	其他权责事项	监督科	市级行使	

8	出资企业清产核资立项审批、实施方案备案和结果审批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3.《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号） 第六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企业清产核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立项。 第十八条 对企业提出的清产核资申请，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经同意后批复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第二十条 企业清产核资实施方案以及所聘社会中介机构的名单和资质情况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实，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文件。 第二十八条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企业清产核资中履行下列监管职责：”中“（二）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出资企业的各项资产损溢进行认定，并对企业占用的国有资本进行核实。” 4.《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 第十三条 企业经核准同意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后，应当于接到同意文件15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工作政策、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制定本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中应当抄报本企业监事会1份）。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收到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报告后，按照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国家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对上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科	市级行使	
---	--------------------------	---	--	--------	-----	------	--

9	出资企业 增加或减少注册 资本的审批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七款“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其他 权责 事项	产权管 理科	市级 行使	
---	--------------------------	---	---	----------------	-----------	----------	--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的审核或审批（含4个子项）	转让出资企业国有产权、企业增资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权责事项	产权管理科	市级行使	
		转让出资企业国有产权、企业增资且国家对该企业控股权不发生转移的审批	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其他权责事项		市级行使	
		出资企业转让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重要子企业增资的审批	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其他权责事项		市级行使	
		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协议增资的审批	5.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 实施政企分开的企业，其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分别批准。 第十四条 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下级政府和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分别批准。	其他权责事项		市级行使	

11	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 核准或备 案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 第十三条 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32号） 第十二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其他 权责 事项	产权管 理科	市级 行使	
----	---------------------------	---	---	----------------	-----------	----------	--

12	上市公司 国有股权 管理事项 审批	无	1.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 第六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将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2.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 第四条 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地市级以下国资委监管的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资委负责的通知》（闽国资产权〔2019〕9号） 一、将地市级以下国资委监管的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含省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资委负责。地市级国资委不得下放或分解监督管理权限。	其他 权责 事项	产权管 理科	市级 行使	
13	出资企业 整体中长期 发展战略和 规定审核	无	1. 《公司法》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其他 权责 事项	规划发 展科	市级 行使	

14	出资企业投资项目报备或审核转报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 第三点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中“（十二）决策作出后，企业应当及时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有关决策情况。” 3.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 （五）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进行监管、审核非主辅业和参股非国有控股投资项目。 4. 《三明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政办〔2015〕61号） 第七条 非主业投资项目，企业应事先向市国资委报告，并由市国资委请示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企业主业投资项目实行报备制。出资企业和由市国资委负责薪酬考核的企业的项目直接向市国资委报备；权属企业（不含由市国资委负责薪酬考核的企业）的项目由出资企业或行业管理部门汇总后向市国资委报备。报备方式一律采用书面形式。	其他权责事项	规划发展科	市级行使	
15	出资企业主业核定	无	1.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 （五）强化主辅业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规划发展科	市级行使	

16	出资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审核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中第二款“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第三十四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 号） 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十九）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方案，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重要国有企业改制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4.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5 号） 第四条 主要职责（五）指导所监管企业及权属企业改革、改制、改组、解散、破产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规划发展科	市级行使	
----	--------------------------	---	--	--------	-------	------	--

17	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企业领导人员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2.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 主要职责（二）按规定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考察推荐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和财务总监人选。	其他权责事项	市国资委组织人事科（党委办公室）	市级行使	
----	-----------------	---	---	--------	------------------	------	--

抄送：市委编办、市政府办。

三明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9 日印发
